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绍兴市中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321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5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3212	2.6141	7.7071	
	(一) 农用地	6.5466	0.3343	6.2123	
	其 中	耕 地	0.3789	0.0004	0.3785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8039	0.0250	0.7789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5.3638	5.0549	0.3089	
(二) 建设用地	3.6675	2.2796	1.3879		
(三) 未利用地	0.1071	0.0002	0.1069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6448	交通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0.1902	交通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0.0814	交通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0.9291	交通用地	
	地块五	地块五	0.0335	交通用地	

	地块六	地块六	0.0039	交通用地
	地块七	地块七	0.0444	交通用地
	地块八	地块八	0.5511	交通用地
	地块九	地块九	0.1664	交通用地
	地块十	地块十	0.0115	交通用地
	地块十一	地块十一	0.3136	交通用地
	地块十二	地块十二	0.0454	交通用地
	地块十三	地块十三	0.7229	交通用地
	地块十四	地块十四	5.0992	交通用地
	地块十五	地块十五	1.4838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 2021年4月26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6月18日</p> <p>（公章）</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7月30日</p> <p>（公章）</p>
备 注	

制表人：邹问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5466	0.3343	6.212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3789	0.0004	0.378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5466			6.5466	0.3789	
<p>该批次拟用于城市道路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6537 公顷、农用地转用 6.5466 公顷（耕地 0.3789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6537 公顷、农转用指标 6.5466 公顷、耕地指标 0.3789 公顷）。</p>					

填表人： 邹问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78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120538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789		0.378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110.1000		6110.1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韶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陂经济联合社、黄金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水田				
		水浇地	0.0307	5.3850	8	9
		旱地	0.3478	5.3850	12	14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7789	28.05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4.8338	86.16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211	28.0500		
	建 设 用 地		1.3879	43.0800		
	未 利 用 地		0.1069	21.525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9.93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63.675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3.137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19.2438	征地后人均耕地	18.8653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1.1560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01.610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3.0613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邹问